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3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03258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利用官方網站、LED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協助宣傳  
本市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0日桃環廢字第1110001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人口持續成長，廚餘量也隨之提升，為減少垃圾量，本市已自今(111)年1月1日起推動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。
- 三、惠請貴校自即日起至今(111)年5月31日止，於相關管道協助公告本政策相關說明及宣傳單，政策說明刊登內容建議如下：「本市自即日起推動『生熟廚餘全回收』政策，可回收廚餘包括被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含葉菜、水果、果皮及茶葉渣等；不可回收廚餘則包括硬質類、柔韌類及其他難分解之蚌殼、蚶殼、牛、羊、豬大骨、鳳梨芽冠、玉米芯、甘蔗皮、茭白筍殼、竹筍殼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政策宣傳單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2/01/11  
10:53:13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